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3/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6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1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馬耀添先生  
羅錦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懶瑜小姐
總主任(1)2	梁小琴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1999年11月5日第5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18/99-0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再次促請政府當局，委派一名官員在議案辯論開始時發言，讓議員在發言前可了解政府當局的立場。政務司司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制度下的安排令人滿意，而視乎所辯論的議案為何，有關的官員會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其在辯論開始及臨近結束時發言。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他將於1999年12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有關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的議案辯論。他補充，政府當局已在1999年11月9日的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宣布，白紙條例草案的諮詢期會延長至1999年12月31日。政府當局亦已發出有關的新聞稿。

**(b) 《1999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第2號)規則》**

4.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已研究過該修訂規則，沒有疑問要提出。

5. 議員對修訂規則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 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i)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6/99-00號文件及行政署長1999年11月11日的來函)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條例草案是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將要進行大規模改革的首部分立法建議，將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故值得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7. 單仲偕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啟明議員、吳亮星議員、夏佳理議員、陳婉嫻議員、曾鈺成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8. 議員亦同意政府當局提出應盡快優先處理該條例草案的建議。

##### (ii)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5/99-00號文件)

9. 法律顧問講述有關文件時表示，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法律顧問補充，由於條例草案旨在引進處理青少年犯罪問題的新政策，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

10. 楊森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楊森議員、李啟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及羅致光議員。

##### (iii) 《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5/99-00號文件)

11. 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條例草案是劉漢銓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旨在為天主教方濟會在香港的代表成立為一個單一法團而訂定條文。

12.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b) **1999年11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1999年11月5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27/99-00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當中詳載於1999年11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5項附屬法例，並詢問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是否有任何疑問。

14.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1999年12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1999年12月15日。

#### IV. 將於1999年11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82/99-00號文件)

16. 議員察悉，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999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於1999年11月5日會議上同意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V. 將於1999年11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83/99-00號文件)

18. 議員察悉，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19.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i)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ii) 《1999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iii)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9號)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在先前的會議上同意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決議案關乎勞工處處長訂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為研究該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文議程第VII(b)項下作出報告。

(e) **議員議案**

(i) **有關“凍結及減低收費”的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已更改其議案的題目，由“公營房屋的質素”改為“凍結及減低收費”。

23.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ii) **有關“男女童中學學位分配”的議案**

24.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陸恭蕙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就議案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1999年11月17日。《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I. 預先就1999年12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i) 《199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ii) 《1999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26. 議員察悉，上述條例草案將於1999年12月1日提交立法會，並於1999年12月3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b) 議員議案**

(i) 有關“中小型企業”的議案

27. 議員察悉，周梁淑怡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ii) 將由程介南議員動議的議案

28. 議員察悉，程介南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VII. 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334/99-00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議員在會議較早時同意盡快優先處理《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為研究該條例草案及《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兩個法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b)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356/99-00號文件)

30.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啟明議員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但政府當局須對該規例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

告，表示擬於1999年11月24日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通過該規例。

31. 田北俊議員表示支持該規例。

(c)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357/99-00號文件及張永森議員  
1999年11月12日的來函於會議席上提交)

32.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請議員參閱有關報告，當中詳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以及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黃議員特別講述法案委員會商議若干事項的結果，該等事項包括釐定街市檔位收費的機制、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及把建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英文名稱由“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改為“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的提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該文件第29至34段、第49至51段及第59段。

33. 黃議員告知議員，李永達議員已表示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建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英文名稱由“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改為“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以及提出一套釐定街市檔位收費的公式。黃議員又表示，張永森議員已表示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規定成立一個市政局及一個市政署，承擔提供市政服務的職責。黃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11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再提交報告，匯報政府當局對李永達議員及張永森議員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回應，而該份報告亦會一併附上李華明議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4. 吳靄儀議員請議員注意該報告第9段，並詢問法案委員會有否正式議決，不會就應否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的問題進行辯論。黃宏發議員答稱，法案委員會未有作出此類決議。

35. 張永森議員講述其函件時表示，在兩個臨市局解散後，提供市政服務的工作應繼續由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加以監察，以確保市政服務的質素不會下降。張議員進一步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一旦兩個臨市局被解散，已獲兩個臨市局批准的基本工程會按原定計劃進行。



36. 黃宏發議員建議，要消除張議員對尚未進行的基本工程的疑慮，方法之一是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就該等工程作出承擔。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會提出此事。

37. 李華明議員詢問，鑒於立法會須處理大量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1999年1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會否延長開會時間。

38. 助理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秘書處剛發出告知會各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決定，如有需要，她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把1999年12月1日的會議暫停，而該會議將於1999年12月2日恢復舉行，開始時間由立法會主席稍後決定。助理秘書長3要求議員在安排該星期餘下各天的事務時，應留意此點。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須在1999年11月22日限期前作出預告。

**(d) 《1999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358/99-00號文件)

40. 何世柱議員代表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法案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簡介有關報告。何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建議於1999年11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又表示，除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各項旨在進一步改善僱員保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法案委員會的一位委員亦表示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須在1999年11月15日限期前作出預告。

**(e)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有關《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1)令》的報告**

(立法會CB(1)335/99-00號文件)

42. 鑒於有關命令提出加重刑罰的建議對製造商有重大影響，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請議員發表意見，述明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在該命令提交立法會之前，先行研究該命令。議員贊同成立小組委員會。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

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健儀議員表示周梁淑怡議員將會參加)及陳鑑林議員。

## VIII. 其他事項

### (a) 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問的次序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各議員發表意見，說明其認為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問的次序應交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決定，還是依照電腦輪候制度所登記的次序。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若議員同意前者，他會依循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採用的做法，邀請屬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輪流發言。

44. 田北俊議員表示，由於1999年11月3日舉行的會議時間有限，加上所討論的問題廣受公眾關注，讓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有同等機會提問，實至為重要。田議員進一步表示，他屬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決定提問的次序，只要內務委員會主席叫喚屬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輪流提問便可。

45. 李華明議員詢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如何處理有若干位例如4位屬同一政治黨派的議員同時舉手提問的情況。黃宏發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叫喚4位議員中最資深的議員，或在所屬政治黨派中擔任有關政策範疇發言人的議員首先提問。

46. 李華明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可能不知道誰是某政治黨派在有關政策範疇的發言人。他進一步詢問，會否根據某議員在先前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問的次數，來決定其在日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問的次序。

47. 田北俊議員回應時表示，他認為舉手提問的議員，往往是代表其政治黨派提問的議員。田議員補充，由於每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的事宜並不相同，他認為不應根據議員在先前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問的次數，來決定在日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問的次序。

48. 楊森議員表示，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問的次序，沒有必要依循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的發言次序，因為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事宜，有別於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議案進行辯論。他

進一步指出，現時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提問，並沒有任何特定規則。

49. 秘書長解釋，行政長官答問會現時未有採用任何特定規則，原因是行政長官答問會與集中討論某一事宜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不同，議員在答問會上向行政長官提問的題目不受任何限制。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日後他會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叫喚屬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輪流提問。議員表示贊同。

#### **(b)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的簡介會**

(隨文附上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主席於1999年11月4日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講述有關函件時表示，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下稱“該聯會”)希望就其最近發表的香港經濟前景報告書向議員作出簡介。該函件原本寄給立法會主席，立法會主席把函件轉交內務委員會跟進。他補充，議員如希望額外索取該報告書的副本，可聯絡秘書處。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應否把該聯會的請求轉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處理一事徵詢議員的意見，因為外間組織提出的類似請求一般會交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處理。他提醒議員，在1998年9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監察有關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的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另外亦可考慮安排在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舉行簡介會。

53. 田北俊議員表示，由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會較為適當。楊森議員贊同田議員的意見。

54. 何鍾泰議員作出利益聲明，表明他是該聯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他表示，不屬該事務委員會的議員亦應獲邀請出席該聯會的簡介會。

55. 單仲偕議員表示，應交由該事務委員會決定是否接納該聯會的請求。

56. 議員同意把此事轉交財經事務委員會，由事務委員會考慮應否邀請該聯會就其報告書向議員作出簡介。

(c) **調低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的簽證收費**

(此事項不在議程上)

(日本總領事1999年11月9日的來函於會議席上提交)

57.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何承天議員講述有關函件時表示，因應立法會議員代表團於1999年2月訪問日本時提出的要求，日本政府已決定自1999年12月1日起，把前往日本旅遊的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的簽證收費，由現時的400元(多次入境)及200元(單次入境)劃一調低至80元，使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的簽證收費與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的簽證收費看齊。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17日